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第二學期 3 月份第二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5 分

地點: 校長室

紀錄:黃建堉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一、主席致詞:

1. 各處室特色的資料請繳交並做檢視。
2. 學校環境雜草部分要處理
3. 處室主管要注意處室出缺席的狀況。
4. 畫作義賣協調經費討論，70 週年校慶特刊花費以募款為主。

二、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週召開課發會及臨時校務會議，審議綜高退場計畫書。
2. 4 月底送 107 年優質化計畫書。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 3 位職代人員的聘僱，感謝人事室育湘主任及姝云的大力協助，人員已陸續到位，讓業務可順利推展。
2. 3/20 擴大行政會報已完成採購設備需求會議，請總務處提供會議記錄，本處將提報廚房設備更新至教育局體健科。
3. 校慶義賣畫作辦法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三)主任教官報告: 無

(四)總務處報告:

1. 校務會議的參與成員人數總數未寫明，且單位主管兩名與職員代表重疊，並只寫全體專任教師，是否含代理老師，兼任工作老師需清楚釐清。職員代表各處室互推 23 人推 8。
2. 市府現在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因本校與餐廳訂定之契約，經會計室認定僅為場地出租使用，非為餐廳委託經營，故清寒學生午餐 55 元無所依據，且每月支付廠商約 6 萬餘元，二個月即逾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無法小額採購，恐需重新招標決定廠商。

3. 前瞻數位建設增加學校網路頻寬每年 15 萬元補助經費，因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若非獨家供應，專利權力，恐無法以限制性招標。

(五)輔導室報告:

1. 有關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一案，目前教育局校安科回應雖現行學生輔導法規定每 12 班設立 1 位輔導教師，但仍需先以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為母法標準，即仍維持舊制每 15 班設一位輔導教師。是否仍持續爭取，以「特別」(學生輔導法)優於普通法(母法)原則向主管單位釋疑及爭取，請鈞長裁示
2. 有關學生與地科教師衝突頻率(每學期至少一件)無法化解，考量學生及家長對校內問題輔導觀感，是否考量有兼任地科教師聘任，請鈞長核示。
3. 目前有學生因管樂疑似霸凌案投訴教育局，校內對於此案輔導不力，考量相關敏感學生情緒潛伏期，請各單位處理學生事務、編班、教學時可更為細緻及關懷，避免學生情緒過度敏感造成誤解。

(六)圖書館報告:

1. k 書中心五月六月要施工不能外借，各處室活動不能安排這場地。
2. 四樓冷氣、燈光的問題，還有二樓的冷氣也是故障的。
3. 梅岡風資料，四月中前請大家趕快繳交。

(七)人事室報告:

1. 107 年度上半年慶生茶會訂於 3/31(六)中午 12:20 分 於第二會議室舉辦，敬邀各位參加。因改隸文康活動費經費不足，本次經費支出廚王康活動費外另感謝家長會贊助。
2. 職務代理名冊是否現階段著手修正或併同實習處成立後一併修正。
3. 本校職務係有分層負責制度，不因人設事隨意改變原負責的職務，請維持制度。

(八)會計室報告: 無

(九)秘書報告:

1. 預計 3 月 27 日召開 70 週年校慶專刊委員會議。
2. 重要活動資料請提供給文書組存檔如有關校史資料(校名變更、校門變更、新建工程、校服變更)。

3. 3/28(三)下午拜訪蔡龍泉校友，校長請一級主管一起參加。

4. 校慶專刊編輯希望傑友專刊也能一起請廠商美編輯。

5. 楊梅高中貢獻獎，至目前為止推薦六人，相關經費請在 70 週年校慶經費中一起編列。

(十)教師會報告：無

三、主席結論：無

四、散會：11 時 20 分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7 年 3 月份第二次主管會報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分整

二、地點：蘊慧樓二樓校長室 紀錄：黃建瑋

三、主席：鄒校長岳廷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	鄒岳廷	鄒岳廷
秘書	黃大洲	黃大洲
教務主任	楊青山	楊青山
學務主任	劉湘櫻	劉湘櫻
總務主任	賴俊帆	賴俊帆
圖書館主任	施文賢	施文賢
輔導室主任	林子雅	林子雅
人事主任	陳育湘	陳育湘
主計主任	方竟曉	方竟曉
主任教官	封穎俊	公出
文書組長	黃建瑋	黃建瑋

列席人員(教師會長): 謝聯陞